

花蓮縣政府處理違規休閒農場事件處分裁罰基準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案件，建立執法之公正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依本條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事件，依罰鍰分級表裁罰之(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)。
- 三、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有關罰鍰裁量級距表之罰鍰金額，得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加減。